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夏忠华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

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公司拟向关联方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内容：（1）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薪酬金额于《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2）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标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以自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浙（2019）宁波市江北不动产权第 0271007 号，坐落：金山路 120 弄 1 号全部）作为抵押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21-012）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和内控审计事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

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相关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保本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具体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流动性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逆回购、信托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委托贷款、私募净值产品、定期存款等。

本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相关公告文件。

三、 备查文件

-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